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2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
- 4、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8 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2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01.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02.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3.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6. 关于 201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07.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另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1 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 8 个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①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00 - 4: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③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四、其他事项：

①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灵飞；联系电话：0576-83381318；传真号码：0576-83381921。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1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